**公共管理学院**

**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7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院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以考生为本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维护考生的根本利益，坚持择优录取、科学选拔、保证质量的原则。

二、接收学科专业

我院接收2018年推免生的学科专业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备注 |
| 030100 | 法学 |  |
| 035102 | 法硕（法学） |  |
| 120400 | 公共管理 |  |
| 120405 | 土地资源管理 |  |
| 070500 | 地理学 |  |

招收推免生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50%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，推荐手续完备，材料齐全。

2.申请人本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四、接收程序

1. 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，于2017年9月19日前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（http://202.114.200.86/open/zstksstm/signin.aspx）申请，具体通知要求详见研究生院主页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公告”。

2. 学院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、评议，确定复试名单。

3. 考生参加复试。同意参加我院推免生复试的考生须按学院要求按时参加复试，未按时参加复试的同学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复试资格。

4. 经复试后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公示。

5. 9月28日开始，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研招网）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yz.chsi.com.cn/tm）完善个人信息、填报专业志愿；学院向报考学生发送复试通知、待录取通知。考生须在收到我院“待录取通知”后24小时内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操作“接受待录取通知”，否则学院可取消其待录取资格。**复试或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列入待录取名单。**接受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正式录取名单，不再参加统考。

五、复试

1. 复试对象

本校、外校预报名的所有推荐免试生。

2. 复试内容（满分100）

综合面试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实践能力、外语听说能力等。

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

3. 复试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及资格审查

预报名的考生请于2017年9月25日（周一）上午8：30-9：30至公共管理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（A212）交验以下书面材料：

1）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，交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；

2）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（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）；

3）其他有关材料（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，其他获奖证

书、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）复印件；

本校留校推免生的体检和2017年统考生复试时一起进行。

（二）复试安排

复试时间：2017年9月25日（周一）上午10:00开始；

复试地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报考专业** | **复试地点** |
| 法学、法硕（法学） | 综合楼409 |
| 公共管理 | 上午：综合楼309；下午：综合楼308 |
| 土地资源管理 | 综合楼206 |
| 地理学 | 综合楼111 |

说明：此次复试安排主要针对通过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2018年推荐

免试网上报名系统”预报名的本校、外校推免生。没有预报名而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“研招网”）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直接选报我院的推免生，根据报名情况，复试安排学院另行通知。

六、录取

1. 复试成绩

复试成绩计算=综合面试成绩，满分100分。

2. 录取规则

根据我院各专业推免生招生计划，按照考生复试成绩排序确定推免生录

取名单。

3. 学费和奖、助学金

推免生第一年全部享受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，以后每年根据学习成绩、科研表现情况动态评定。

七、信息公示公开

1.学校将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接收推免生章程、推免生招生目录、复试办法、拟录取名单等全部信息，同时按教育部要求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公示公开。

2.拟录取名单除在我院公示外，还将全校统一公示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一旦发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，我院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。

2.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无须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。否则，将取消推免生资格，列为统考生。

3.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，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4.联系方式

邮编：430074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公共管理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

电话：027-67883229

联系人：杨老师

 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公共管理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